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SXJSGC-2025-007

牵头人：山东东方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山东省方圆经纬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三：山东华科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我单位河景苑（EPC）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5年04月09日在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5年05月16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监督单位：（备案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2025年04月16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莘县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河景苑（EPC）
建设地点	莘县滨河北路与莘亭路西北角
中标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勘察、工程测量探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绿建设计、装配式设计）、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装配式设计、景观设计、变配电设计、人防设计、智能化设计、消防设计等）、预算编制、采购、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及自项目立项完成至交付使用的手续办理等，配合招标人选房、分户移交、所有手续办理、协调处理周边及社会政府关系等的全过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规划最终以规划部门审批为准。本项目绿色建筑建设标准按照绿建二星，含绿建咨询（绿建二星评分包含后期物业管理等诸多因素详见GB/T50378-2019）。人防工程建设标准执行山东省、聊城市、莘县的相关规定。
中标条件	1、中标价：（1）施工费：162537313.97元。（2）勘察费：115221.4元。（3）设计费：989600.78元。（4）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预备费）下浮率：0.71%；（5）投标总报价：171909773.15元。
	2、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约19174.55平方米（合约28.76亩），总建筑面积约50096.2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995.0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101.19平方米。地上拟建设住宅楼地上17层，地下2层2栋；地上13层，地下2层2栋；地上11层，地下1层局部地下二层1栋；地上变配电室1栋；地下车库、商业及整个片区室外附属配套工程（最终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以审批通过的方案中注明的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准）。
	3、招标计划工期：793日历天
	4、质量标准：（1）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满足甲方设计任务书及行业建设规范标准等要求。（2）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3）勘察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4）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争创“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5）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交验合格，同时，乙方无偿负责返工修复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该项违约金和赔偿费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环保管理：达到国家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必须确保符合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三级政府规定的扬尘及环保治理标准。
	5、项目经理：徐献维
6、其他：	
备注：	

-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